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3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
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2〕627号
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2年7月10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座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、东边、田中社区土地面积1.9717

公顷。其四至：略，详见《2021-11号储备用地项目农转部分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1-1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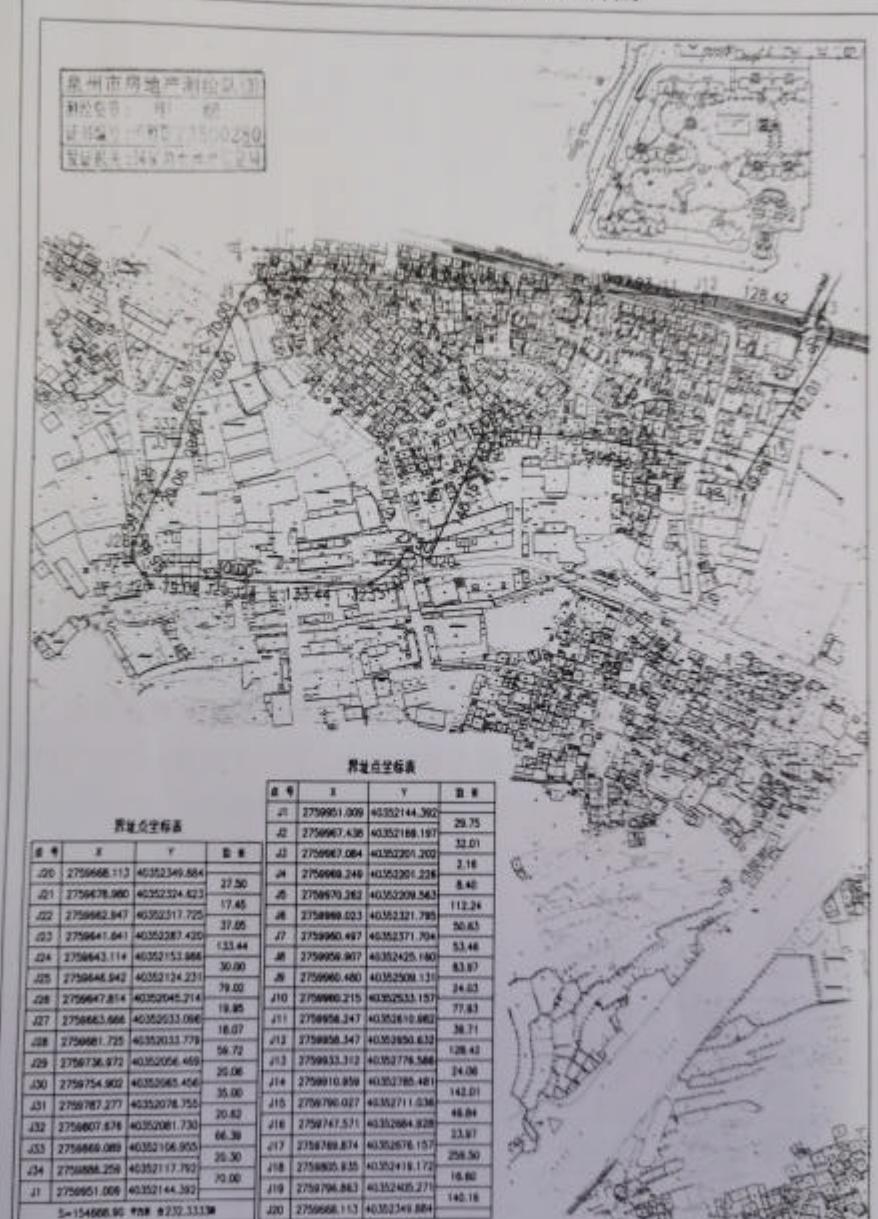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1-1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2019年7月数字化测图
CGCS2000坐标系
1956年黄海高程系, 等高距为1米。

测量员: 郑世杰
绘图员: 夏利华
审核员: 张伟华
技术负责人: 张伟华